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贸易") 持有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7,538,315 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为 1.33%。本次质押后,鑫源贸易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7,538,315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33%。
- 截至本公告日,鑫源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信阳 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熊维政先生、熊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103,048,797 股, 占鑫源贸易及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熊维政先生、 熊伟先生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9.31%,占公司总股本的18.15%。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 鑫源贸易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鑫源贸易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538,315 股质押给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具体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	是否为	本次质押股	日不出	是否补	质押起始	质押到		占其所	占公司	质押融
	控股股		是否为		灰押起始 		质权人	持股份	总股本	资资金
称	东	数	限售股	充质押	Н	期日		比例	比例	用途

新县鑫 源贸易 有限公 司	否	7,538,315	否	否	2020年3 月31日	2023年 3月29 日	平顶山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信 阳分行	100%	1.33%	为 羚 团 公 资 质 屏 保
合计	_	7,538,315	-	-	-	-	-	100%	1.33%	-

- 2.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 3.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周	设份情况	未质押船	设份情况
UL +: 12 12	++ UN ¥4 目.	4+ UT. 1, /5)	本次质押前累计	本次质押后累计	占其所持	占公司总股	已质押	己质押	未质押	未质押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	质押数量	股份比例	本比例	股份中 限售股	股份中 冻结股	股份中 限售股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份数量	份数量	份数量
信阳新锐投资	10,867,500	1.91%	9,600,000	9,600,000	88.34%	1.69%	0	0	0	0
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羚锐集团	121,817,898	21.45%	85,910,482	85,910,482	70.52%	15.13%	0	0	0	0
有限公司										
新县鑫源贸易	7,538,315	1.33%	0	7,538,315	100.00%	1.33%	0	0	0	0
有限公司										
熊维政	4,911,700	0.87%	0	0	0	0	0	0	0	0
熊伟	3,539,011	0.6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8,674,424	26.18%	95,510,482	103,048,797	69.31%	18.15%	0	0	0	0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	占其所持股	占公司总股	对应的融资余额	
从人人	(X11 Z1)()1F1 [F1	数量(股)	份比例	本比例	(万元)	
河南羚锐集团	2020年4月27日	10,000,000	8. 21%	1.76%	7, 550	
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6日	22, 350, 000	18. 35%	3. 94%	15, 000	

注: 上述质押到期时间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鑫源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投资收益、持有股份分红等。若因公司股价波动导致触及预警线,鑫源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 2. 鑫源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 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3. 本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鑫源贸易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